



蒙恩之道

只等主来

奥古斯丁



最后，耶稣将自己的羊交给彼得喂养，彼得爱主，并三次表白了对他的爱。主接着说，他要让这书卷的作者约翰一直等到他来。在笔者看来，主耶稣的这一说法再次深刻而隐晦地表达了一个事实，即直等到主自己再来的时候，我们才能清楚地了解、辨认出约翰的福音管家身份；在此身份中，作者被高高地提升到圣道那至为明澈的大光里，在那里他得以看到三一真神之同等尊荣、永恒不变的属性；从中我们尤其看到，在他所撰写的福音书中，约翰认为道成肉身的事发生了，在人类高瞻远瞩的基本特性上，他远远地超越了其他福音书作者。而道成肉身的奥秘直保存到主耶稣再来时才能被清楚地了悟，如今，它会保存在信徒的信心里，但到那时就能够面对面地看到真理，那时主耶稣——我们的生命——将会再次显现，我们将与他同在荣耀里。不过若有人以为人在今世也能涤除一切物质、肉欲的迷惑所导致的视线模糊，获得永恒真理的透彻视野，且能靠彻底脱离世俗的心智，畅行无阻地来到真理面前，那么此人既不了解他所求的是什么，也不了解自己是何等人，竟作如此幻想。我们规劝这等人，最好还是接受圣经的权威，圣经既高瞻远瞩，又毫无虚言。它告诉我们，只要我们还在肉身里，便是与主相离的，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眼见。靠着不懈地持守信、望、爱，就有望认识主所应许的真理，依照我们从圣灵而领受的迫切之心——圣灵也将引导我们明白切的真理。到那时，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上帝，也必借着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使我们这必死的身体复活。但在身体复活之前，它因罪的缘故是死的，毫无疑问是败坏的，它使灵魂蒙受刑杖之苦。即使有人在肉身内就能有机会得上帝之助，被提升到笼罩全地的云层之上，超越笼罩全地生命的肉欲之幽暗，也只不过像被稍纵即逝的光照到，瞬间又堕入人与生俱来的软弱之中，他可能再次被残存的欲望（即恶事）所动，清心尚不足以（在善事上）稳固他。然而，一个人越是能够超越，就越是不同凡响。相反，越是不能超越，便越是低俗。若一个人的心灵尚无这类经验，却凭信心有了基督的内住，就应切切地寻求少一些对今世的贪念，并靠操练美德而最终弃绝贪念，就如同和三位福音书作者携手与中保基督同行一样。怀着因大盼望而来的喜乐，此人要以信心持守基督从来就是上帝之子的信念，他为了我们的缘故成了人子，使他永恒的能力和神性得以同我们的软弱和人性联合，并在我们存在的层面上，

为我们开辟了住在他里面，并到他那里去的道路。人只有接受基督王权的统治，才可能免于犯罪。万一偶尔犯了罪，也可从基督那里得到赦免，因为他也是大祭司。这样，此人就在操练与基督的亲密交通和新生命中得到培育，乘着那双重爱的翅膀，被提升到尘世的氛围之外，可以得到基督的启示。基督也是道，是那太初之道，与上帝同在之道；尽管这种启示仍是透过模糊的镜子而看到的，却是来自上面的启示，远非来自肉体层面的任何启迪可比。因此，前三卷福音书突出彰显的是长于行的恩赐，但却是长于思的恩赐使人了悟这类的命题，《约翰福音》因享有这等恩赐，就将迎接那完美的日子来临。诚然，同一位圣灵赐给这人智慧的话语，也赐给那人知识的话语。这人将那日子交托给主，那人从主的胸臆中清楚地领受了他的旨意；又有人甚至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亲闻那无以道出的言语。但只要他们仍住在身内，便都与主相离。而对于活在盼望中、名字写在生命册上的信徒来说，为他们所保留的是耶稣在这句话中的应许：“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尽管如此，一个人在与主相离的同时，在了悟、认知这个命题上越是有长进，就越是要小心地警惕来自魔鬼的邪恶、骄傲和嫉妒之心。他不应忘记，这位如此极力敦促我们认识真理的约翰，也谆谆教导我们要有爱的恩典。这样的人也不应忽视“你越是尊贵，在一切事上就越要谦卑”这句话所包含着的极为真确而有益的教训。因为，这位从较之其他福音书更超越的角度向我们揭示基督的约翰，也正是记述主耶稣为门徒洗脚的那位作者。

（节选自作者著《论四福音的和谐》P356-359, S. D. F. 萨蒙德英译/许一新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西/敏/小/要/理/问/答

44 问：十诫的序言教导我们什么？

答：十诫的序言教导我们：因为耶和華是主、是我们的神、是我们的救贖主，所以我们应当遵守祂一切的誡命。

注解：十诫的序言说明神要我们顺服的要求：

- (1) 神是我们的君主——“我是耶和華”；
- (2) 是我们敬拜的对象——“我是你们的神”；
- (3) 祂是曾将我们从为奴之家领出来的那一位——“我是你们的救贖主”。

经文：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華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申 24：18）

神对你说

本周背诵经文

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 16:23

第 45 期 2019.11.10 总第 822 期

基督教会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不饶恕人的恶仆

司布尔

马太福音 18:21-35

多年以前我冒犯了教会中的一位女士，她可生气了。我含着泪向她道歉，但她不原谅我。

我第二次又找到她，说：“请原谅我”，可她仍不肯。所以我找教会里一位敬虔的老人咨询，他说：“你犯了两个错误。首先，你冒犯了她，你本不该这样做的。你犯的第二个错误是道了两次歉，当你悔改、而她不原谅你时，炭火就已堆在她的头上，而非你的头上。”

当我们得罪别人时，我们受呼召要悔改并道歉。同样，如果他们冒犯了我们，然后来道歉，我们必须要有同样的怜悯，原谅他们不止七次，而是七十个七次。

在马太福音 18:21-35 节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比喻中，耶稣讲到了饶恕这一艰深的概念。理解这个比喻的内容是很重要的，马太福音 18 章是指导教会惩戒的经典段落。15-20 节给出了后面内容的背景，以耶稣的应许结束：“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20 节）。这是圣经里最容易被误解的经文之一，当我们因为查经或敬拜而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们用这句经文乞求。但这个应许是给教会惩戒场景的，教会所面临的最艰难的事情之一就是在会众面前质询拒绝悔改其罪的人。

马太福音 18 章里的第一个步骤是私下去找得罪你的弟兄，告诉他这件事；如果他拒绝悔改，你就去找一、两个见证人；如果他仍拒绝悔改，

提醒你 福音的要求

耶稣基督的福音要求人作出决定与委身。福音不是供人研究和比较的哲学。诚然，福音是美妙的哲学。我们的试探就是把它当作哲学来看、来读、来研究。福音不容许人这样对待它。它在本质上要求主宰我们的生命。福音临到我们仿如主亲自来到一样。记得主在路上遇到马太，就说：“来跟从我”，马太就立刻起来跟从了他。福音就是这样。（钟马田）

那么你就把事件发生的过程告诉教会；若他仍不悔改，则视他为外邦人。这是逐出教会的步骤，任何人被逐出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罪，那就是拒不服从，或持续不悔改——拒绝悔改最初使你受惩戒的罪。

这就是彼得提出“我当饶恕别人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这个问题的背景。耶稣其实说：“尽可能多。”当神饶恕你时，祂不再视你有罪。如果你再次犯罪得罪祂，祂会再次饶恕你，祂不会说：“这是第二次”，因为第一次的罪已经被涂抹了。如果我们饶恕了得罪我们又请求饶恕的人，当他再一次冒犯我们然后请求原谅的时候，我们不能说：“这是第二次啦。”因为如果那样说，就显示出我们第一次没有饶恕他。如果我们给予饶恕，就是说：“我不再记恨你啦。”这是“我饶恕你”的真正含义。

但是彼得有一个计分卡，他想知道这个过程需要进行多少遍。七次？耶稣说：“七十个七次。”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祂讲了一个比喻：“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他连得钱的来”（23-24 节）。

感受一下这债务有多么沉重。那时最大的货币单位是他连得（talent），一他连得是一笔巨款，希腊整个王朝一年的收入是九百他连得。这个仆人欠国王



的钱相当于希律王一年收入的十倍还多，等同于今天数以百万计的美元。

在古代，这个债务没有任何国王的仆人有能力还清。耶稣将我们与那样的欠债人进行比较，说我们是不可能还债的欠债人。每一次我违背了神的律法，我就变成欠债人，亏欠了神无限的债务。这就是为什么“凭自己的办法可以进天堂”的想法是愚蠢的，因为神要求我们完美无瑕。因为神已经如此要求我们了，所以就算只犯了一次罪，我们也无法弥补。故此，我们是根本无力还债的欠债人。

这个人，好像上个比喻里的税吏，没有讨价还价的资本，他既没有抵押物，也没有钱。考虑到债务状况，他唯一能做的就是乞求，希望国王能给他更多的时间，更有耐心以至于他有第二次机会偿还所欠的债务。可是那样做是多么愚蠢啊！因为就算国王有无限的耐心、无穷无尽的时间，也不足以让这个还清他的债。他是一位无力还债的欠债人，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债务是多么庞大，但他知道得很清楚，自己唯一的希望就是得到国王的怜悯。

起先，国王吩咐将这个仆人卖了：“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25 节）。那仆人就俯伏在国王面前，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26 节）。那主人就大大动了慈心，释放了仆人，并且免了他全部的债。

你能想象那天当仆人离开国王的时候是什么心情吗？我自由啦！多么伟大的国王啊！他的怜悯是何等大！他的慈爱无量。仆人走出门，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一百银币——一点小钱，等同于两天的工钱。第一个仆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要他还钱，说：“你把所欠的还我”（28 节）。他的同伴就跪下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29 节）。

你是否觉得耶稣这样讲很有趣，祂让第二个仆人使用的话语与第一个仆人对国王说的完全相同。可是，第一个欠债人竟去把他的同伴下在监狱里，直到他还清所欠的债。第一个仆人这种忘恩负义的极端行为，这种把自己从国王手里经历的怜悯一丝一毫也没有传递下去的行为，都被他的朋友们看在眼里。他们看到他掐着同伴的喉咙，看到他同伴下在监狱里，就甚忧愁，所以便去把发生的事告诉了主人。

主人把第一个仆人叫了回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33 节）。主人就发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

起先，仆人面临公义的惩罚，随后，他得到了怜

悯。但他却藐视王的恩典，正是由于对怜悯的藐视，他便得着了公义。这是足够大的教训，让我们在生命的每一天都思考神的恩典，因为当我们觉得神的恩典是理所当然的那一刻，当我们拒绝成为救恩之管道的那一刻，我们所能得到的就唯有神的公义了。

耶稣如此应用这个比喻，他说：“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35 节）。对于饶恕这个概念，在基督徒中存在着许多迷惑和误解。我常常听到这样的观点，即新约中要求基督徒无论对方是否悔改，都要饶恕那些得罪自己的人。我不清楚这个观点是从哪里来的，可能部分来源于我们主亲自展现出来的态度（spirit）。当祂被厌弃祂的人处死的时候，曾祷告求天父赦免他们：“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34）。当然，根据耶稣的例子，我们有权不要求对方悔改、而单方面的饶恕人。

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这样仁慈，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需如此行。如果我们必须单方面的饶恕得罪我们的人，那么马太福音 18 章前面的部分则完全失去了意义。就不会有教会惩戒的条例，也不会规定因为某人得罪了你，就要去找他并且和他对质。例如，如果你教会里的基督徒偷了你的钱包，你没有责任必须要说：“兄弟，我原谅你了。”你有权去找他，说：“你对我做错事了，把钱包还给我”，并且要求他悔改。然后，若他不悔改，你就按照马太福音 18 章里余下的步骤去行。

但下面的事是要求必须如此行的：如果你与得罪你的弟兄对质，他悔改了，那么你必须饶恕他。如果他对自己的罪行忏悔，我们必须愿意原谅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对我们的任何侮辱或冒犯。

基督徒必须有饶恕的精神。心怀怨恨、容让苦毒滋生，这是我们所能做的最具有拆毁性质的事情之一。耶稣的应用是直接来主祷文里来的：“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马太福音 6:12）。这是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祷告，如果我们不愿意饶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那么当我们得罪神的时候，也不应当期待神饶恕我们。但是既然饶恕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那么我们所有人都应当被视为饶恕的人。（节选自作者著《耶稣的比喻有何意义》，改革宗翻译社。）

世上财产都像衣服，当你要和魔鬼摔跤时，请先除下衣服，以免被缠住。
——大贵格利（6 世纪教皇、教父）



教会历史

背负重担的人

迈克尔·里夫斯

17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有许多人为了信仰坐监，其中最著名的或许就是约翰·班扬了。他因非法讲道坐了十二年牢。然而，他却利用这十二年的时间构思并写出了《天路历程》这样一部清教徒的文学经典。《天路历程》是一部关乎每位基督徒的寓言（从毁灭城走向天城的旅程），但它也具体反映出班扬自己的经历。他曾做过补锅匠，常常背着五六十斤重的铁砧和工具箱来往于各个村庄。他在《天路历程》中写到那位天路客背负着罪的重担，这罪的重担的原型就是班扬自己背负过的重担（直到他来到十字架前，把重担“从肩上卸下”，才大得宽慰）。

他在狱中还写下了《丰盛的恩典》一书，直接叙述了他自己的归信过程。他在这本书中以亲身经历为例，向我们阐述了内省式的道德主义，以及他自己找到的答案，颇具启发性，而内省式的道德主义正是理查德·薛伯斯所抨击的。班扬描述了他年轻时一想到天堂和地狱，就不免感到绝望：“对我来说，现在才顾及天堂真是太晚了，因为基督不会赦免我。”可他又说，当他试图做得更好时，“我得到的平安反反复复，一天竟有二十多次。此时得了安慰，不一会儿烦恼又来了”。

有一天，当我经过田野的时候，我的良心中感到一些恐惧，生怕我的生活光景不对劲。突然有句话进入我的心中“你的义是在天上。”此外，我相信我用灵魂的眼睛看到了耶稣基督坐在父上帝的右边。我说，我的义的确在那里。所以不论我在哪里，不论我在做什么，上帝都不能说，他要我有义，因为我的义就在他面前。此外，我也看到，并不是我的状态好些，我的义就更多些。也不是我的状态不好，我的义就少些。耶稣基督本身就是我的义，他“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这样一来，锁链就都从我的腿上脱落了。我从苦恼和羁绊中得着了释放。从此试探离开我，那些可怕的经文也不再困扰我。我欢喜快乐地回到家里，因为上帝的恩典与慈爱临到我。

班扬所传讲的一切都贯穿着这个信息。有一次，查理二世当着曾担任过牛津大学副校长的约翰·欧文的面谈到约翰·班扬，他说：“那位不识字的补锅匠又在唠唠叨叨。”这位学者当即回答说：“陛下，我若能得到那位补锅匠讲道的本领，我情愿放弃一切

学问。”由此可见，约翰·班扬的讲道水平有多高。（节选自作者著《不灭的火焰——宗教改革简史》，孙岱君译，上海三联书店）

灵·修·佳·作

耶稣的优先顺序

约翰·麦卡瑟

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约翰福音九 4-5）

在耶稣的优先级中居首位的，显然是“做那差我来者的工”。虽然使徒们想要回顾过去，分析这人为何及如何生来就瞎眼，主却展望未来，热切渴望为这人的益处而彰显的大能。（耶稣使用“我们”，将使徒和在神的使命中从圣灵得着能力的所有信徒包括在内。）

“趁着白日”一语进一步暗示事奉的急迫性。它是指耶稣只剩下几个月可以留在地上与使徒们同在。在祂离去以后，黑暗将要临到他们（参：约翰福音十二 35），那时他们就不能再服事，直到五旬节到来。

我们的主在地上事奉期间，绝对就是“世上的光”。在祂死后，祂并没有变成不再是光，因为使徒们仍然靠着祂的能力继续事奉（马太福音二十八 18-20）。

基督给使徒们的教导，也适用于所有信徒。他们应该带着紧迫感来事奉神，“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以弗所书五 16）。清教徒巴克斯德（Richard Baxter）写道：“我讲道时，当作永远不再有机会讲道，像一个垂死的人对一些垂死的人讲道。”（节选自作者著《每日效法基督》P21，苏雪菲译，上海三联书店）

家庭祭坛

“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告诉他们。”家远超过任何其他地方，它是上帝的儿女应该首先努力行善的地方。家是他最常常被人看到的地方，他蒙恩的真实性应当在家中 most 真实地显现出来。家是他应当把最深厚的情感倾注的地方。家是他应当每天努力为基督作见证的地方。家是他只要服侍世界，就会用自身榜样天天伤害人的地方。家是他一旦蒙恩受教要来服侍上帝，就特别有本分作基督活的书信的地方。愿我们天天都记住这些事！让人绝不要说我们在外是圣徒，但在我们自己家里是恶人；在外面谈论信仰，但在家里却爱世界，而且毫不敬虔！——莱尔